**「玉里車站鐵道日式宿舍群」登錄聚落建築群**

**公聽會議程**

1. 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及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
2. 時間：108年4月2日(二)下午2時30分
3. 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中正堂(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144號)
4. 主持人：花蓮縣文化局江局長躍辰
5. 共同主持人：花蓮縣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妤
6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7. 出席單位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
8. 參與人員：相關利害關係人、民意代表、玉里鎮公所、在地居民及關切本議題之鄉親朋友
9. 會議議題：針對「玉里車站鐵道日式宿舍群」登錄聚落建築群議題，廣納所有權單位、管理單位及民眾意見，辦理本公聽會，敬請鄉親朋友踴躍參與
10. 會議流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流程 | 活動內容 |
| 14:30～14:50 | 報到 | - |
| 14:50～15:00 | 主席致詞 | - |
| 15:00～15:20 | 本案說明 | 規劃單位報告 |
| 15:20～16:00 | 綜合討論 | 與會人員意見表述 |
| 16:00 | 散會 | - |

1. 公聽會注意事項：
2. 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，得請各團體或村(里)推派代表進入會場，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。未能進入公聽會與會者，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，供主辦機關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。
3. 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議程。
4. 與會者認為主席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。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理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5. 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，主辦機關將擇期重新辦理。
6. 主辦機關應請與會者簽到，並做成會議紀錄，紀錄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7. 公聽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文內容、主辦機關回應說明內容、與會者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。
8. 會議當日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原則每人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，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，以利主辦機關確實記錄，未填寫發言單者，其陳述或發文內容主辦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。
9. 與會者得於公聽會召開當日起3日內主動告知主辦機關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供主辦機關寄送會議紀錄。對於主辦機關之紀錄認有未如實記載者，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主辦機關提出。主辦機關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。